提案助推家校搭起“连心桥”

——重庆市万州区家校合育探索小记

通讯员 郝春红 本报记者 凌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而万州区先行先试，在推进家校共育、家校合作方面做了一些积极探索，这离不开政协委员的大力呼吁……”近日，在重庆万州区政协提案督办协商座谈会上，区委委员黄人为政协委员刘道平点赞。

刘道平是万州区法院副院长，常年深入一线办案。近年来，在多次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以及涉未成年人刑民案件过程中，他发现家庭教育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家长不太重视家庭教育，缺乏专业指导，遇到孩子出现思想及行为问题找不到正确的教育方法来解决。”

为此，刘道平在2021年区两会上提交了提案《关于促进家庭教育发展的建议》，建议学校及老师与家长形成良性互动，多给予家庭教育指导意见。他提出，可采取由相关部门主导建立公益化的专业指导服务机构、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信息网络或电话热线、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服务等措施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方便群众随时可咨询、可求助。

在提案办理过程中，万州区教委多措并举，一方面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探索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方法，开展多样化家长培训，为家长们解决了如何给孩子挑选阅读书目、如何培养孩子的注意力、如何给孩子建立有效的规则等几十项家庭教育困惑。在当前教育改革的大背景下，还及时推出了如何适应“双减”政策、如何培养运动兴趣、如何保护视力等课程内容，深受家长欢迎。另一方面强化校建家校良性互动机制，通过组建家长委员会、邀选家长义工、开放日邀请家长进课堂、节庆日邀请家长同台演出，主题教育中邀请家长参与班队活动等方式，确保真正实现家校教育融合发展，家校“心连心”。

“要进一步达成家校育人观全一致、育人目标统一、育人步调合拍。”万州区教委负责人介绍，下一步还将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专家组，由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家庭教育理论专家、家庭教育教师、教科研人员组成，为各级家庭教育工作者提供咨询、服务，并负责万州区家长学校的日常工作，定期对各类学校的家庭教育工作开展指导，传播正确家庭教育理念，普及家庭教育知识与方法，推广家庭教育工作典型经验。

优化家校对话 赋能家校共育

袁媛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焦点之一就是家校社协同育人，即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家庭与学校在培养教育孩子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双减”与家庭教育立法体现了国家对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视与迫切，更体现出国家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所做出的重要决策。

家校合作困境扫描：家校角色功能定位模糊

家庭是青少年成长的第一教育场所，长久以来，我国大多数的家长因缺乏对家庭教育的正确认知与理解，形成对学校教育高度依赖的思维理念，家校合作也大多以学校主导，家长被动配合的传统教育模式。

“双减”政策实施后，学生课业压力的减轻与校外学科补习时长的减少，周末的至用时间随之增多，如何科学合理安排学生至余时间成为家庭教育的必修课题之一，这也意味着家庭在学生教育中需要承担起原本该承担的责任，因此，重新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冲破传统家校合作模式成为当下及未来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目前家校合作共育还面临着一些现实困境，一方面家校之间的工作情感关系及双方的“共享理解”机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另一方面在社会“内卷”现象愈演愈烈的情况下，“疯狂鸡娃”“密集式育儿”等词语形象描绘了家长们的教育焦虑。

影响家校合作效果的因素有哪些？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针对这一问题展开了调研，探寻家校合作中的诸多痛点，以期进一步影响家校合作效果的凝由，为家校合作效果提升策略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研究结果显示：

就家校合作实践层面而言，家校合作存在如何有效落实的问题。目前家校共育尚未形成整体的良好的社会氛围，不同地域、不同学校间在家校合作实施方面良莠不齐，存在明显的差距，有些学校激活自身资源，因地制宜地开展了多元化且丰富的家校合作活动、进行了创新化的家校共育实践，而有些学校仍停留于单一传统的家校合作活动上，存在形式化、“局部热”、集体性活动为主导等现象，个体意识从而备受忽视，导致家校互动质量降低，从而影响家校合作的效果。

就家校双方关系而言，家与校诉求对冲，家校之间并没有建立真正的完善的信任关系，自现代学校系统建立以来，“学校办学不需要家长”“家长素质低对学校有负面影响”等观念在一些学校中形成刻板印象，家长的角色处于弱化的状态，学校与家长在责任和边界一直处于模糊状态，如今家长的教育角色发展质的转变，从“配合学校”转向“与校协同”，从“被动参与”转变为“积极主动参与”。

就家校角色界定而言，家校角色承载的功能边界模糊，目前存在影响、家长之间对彼此角色定位认识不清的现象，很多教师能普家长该做的事，而家长却不得不完成普教师的工作，其实，家庭教育不应成为学校教育的附属，学校教育也不应包揽家庭教育的责任，明确家校角色功能界定，实现家校合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从源头着手提升家校互动质量，最终实现两个教育场域的双轮驱动，才是现代教育的根本所在。

家校合作的路径建议：主动对话 共享理解

家校合作协同育人是通过参与主体理念融合、优势组合、资源融合，形成新的目标共同体、协作共同体、资源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面对家校合作的新形势与新挑战，用主动对话的方式弥合家庭和学校之间的中间是指建家校高效合作环境的必然出路。

首先，家校双方要加强角色意识，在不断地沟通中积极探寻家庭与学校责任动态平衡，对学校而言，打破传统教育模型，有效建立与“双减”相适应的办学理念、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开设丰富多元的校本课程，确保学生在校内享受丰富的教育资源，实现优质学习，达到学有所得的学习目标，学生的负担和家长的教育焦虑情绪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随之减轻。于家长而言，要充分激发和调动自身能动性，从根本上改变对教育理念的认知，主动探索家庭教育的核心观点，在工作与生活中找寻动态平衡，增加陪伴孩子的时间，并积极与学校、老师进行良性沟通。

此外，家庭教育是一项全社会的工程，而家庭教育转型也是一个很辛苦漫长的过程，需要家长长期系统地学习和努力，为了缩小家长在参与孩子教育过程中的差距，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保障护航之下，学校和各社会机构以家长为群体，开设与家庭教育方面相关的专业化培训课程，以帮助家长从对孩子的教育内容、对孩子教育的方式、方法等方面进行提升，改变家长对家庭教育原有的、盲目性的或错误的教育认知。

其次，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其主导地位，积极搭建家校沟通合作的渠道，在保障家长和学生表达自身诉求的权益的同时，建立家校合作的情感关系和“共享理解”的机制，家庭和学校之间良好关系的建立，需要平时不断地通过共同组织的活动来进行情感积累，学校可以请家长到学校来做志愿者，参与学校周单的管理及教学类的事务，以建立与家长的融洽生态环境为目标进行有效互动，另一方面，从心理学角度来讲，家校之间应以民主协商为前提，实现信息的及时沟通，或借助培训等方式来增进彼此之间的关系，提升对双方观点和立场的认同和理解，从而建立“共享理解”机制。

第三，随着教育现代化发展，教育教学与媒介的深度融合，应重视对教师和家长的媒介素养培育，如今，以QQ、微信为主的“虚拟班级家园”已然成为教师与家长之间的沟通场域，不论是教师还是家长，虚拟的线上班级群运营都对教师与家长的媒介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与家长都必须了解新媒体在信息传播、事件发酵、舆情形成等方面的机制和特点，一方面在享受线上沟通的便捷同时，也要意识到虚拟空间的交流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第四，联动大学、智库等研究型机构，发挥其在科研方面的优势，增强在家校合作、家校社共育等与教育领域相关的科研研究。在家校合作的研究领域，“以研究为基础的政策制定”的国际观点值得我们借鉴，高校、智库作为进行家校合作研究、教学和社会服务的主力军，就家校合作在实践中涉及的重要问题、家长的多重社会角色开展、家校合作多样化的现状、家校合作的实践模型等课题探索研究具有极强的优势，可为家校合作未来的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路径规划建议。

第五，实现家庭和学校之间的主动对话也离不开国家与社会层面的努力，如今，国家已经充分认识到加强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双减”等一系列与教育相关政策的相继出台，标志着国家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足当前面向教育现代化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在这样的背景下，家校合作也需要社会各界提供支持，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搭建多维一体化的家校沟通平台，提升家校共育能力，在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共同努力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

新华社发

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

——河南省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医学化学》课程思政侧记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同学们，钙是人体内含量占比第五的宏量元素，身体缺钙会影响儿童生长发育、骨质疏松，老年人会引起骨质疏松，如果人精神上缺‘钙’又会怎样？”

化学课上，一位老师对同学们发问。

老师接着说一个健康的人，不仅要合理膳食，补足身体之钙，更要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

这是日前记者在河南省信阳职业技术学院2021级护理专业十班学听李培启教授的化学课时看到的一幕。李培启在讲授身体之钙时，进而引申到精神之“钙”，通过进行课程思政育人。

课堂气氛活跃，不知不觉就到了下课时间，课间，记者与几位同学攀谈起来。

一位姑娘的小姑娘抢先说：“我很喜欢上李老师的课，不仅学习了知识，还学习了许多做人的道理，尤其是紧密联系所学的专业，使我们认识到一个白衣天使的责任和医者仁心的情怀。”

一位四川口音的同学说：“在中学我们就是背原理、性质，记反应式，埋头做题，现在李老师课上还常让我们动手实验，还利用线上小视频，讲述化学家的小故事、生活中的化学知识，既提高了我们学习的兴趣；还通过化学性质的变化、物质结构与性质的关系，使我们更深刻地理解了量变到质变、内因与外因的辩证关系。”

……

记者随后来到基础医学部医学化学教研室，几位老师正在备课，谈及课程思政，大家感慨颇深。

教研室主任乔金莲说：“以前我们在化学教学中渗透育人，都是靠每个老师个人知识积累，是随意、零散的。2019年李老师主持《医学化学》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课程思政的省级教改课题后，带领我们利用每周教研活动进行研讨，组织制订思政指南，分工编撰典型案例，开展课程思政设计说课和示范观摩，充分挖掘医学化学课程思政要素，教学师的政治素养和课程思政水平都得到了提高。”

青年老师曹菊说：“我刚来的时候只想着怎样将课教好，自从加入这个团队才认识到，仅仅传授知识是不够的，教化学课同样要教育育人的使命。大家编的《医学化学》课程思政指南对我帮助很大，使我这个‘小白’备课时有纲可依、有据可循。两年来，增强了我课程育人能力，适合教学实践我还发表了2篇课程思政论文”。

基础医学部主任李春仁说：“学校先后印发了《关于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指导意见》和《课程思政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还同次邀请北京联合大学专家团队到校对全校教师作了七场课程思政建设专题辅导报告。而年前，李培启教授和医学化学教学部原主任严正香率领教学团队，通过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省级教改课题课程思政的研究，培育了课程团队，教师思政育人的能力大大增强了。去年，乔金莲老师讲的医学化学在河南省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中荣获特等奖。”

张宝林、张丹丹、钟力聯等几位老师也发言表达了自己的感受。

在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李培启总结了“一核三融四载体”课程思政模式，也就是：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核心，将育人目标融入课程教学目标、思政元素融进课堂教学内容、思想教育融到实践教学活动中，通过课程思政教学指南、典型案例汇编、信息化教学资源和在线教学平台等载体，使思政高课程、教学融思政，强化了化学教学线上线下育人功能。

2020年1月，该模式立项为“2019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立项”重点项目；2021年4月，《医学化学》被确定为“河南省职业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李培启本人被评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目前，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通过挖掘《医学化学》教材中所蕴含的思政要素，编撰了23个典型案例、17份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和16份范例教案汇编成册，制作上传植入思政元素的化学课件32个、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视频55个、每年教学应用于本校“临床医学”“护理”等专业约3200余名学生，同时，在“中国大学MOOC-爱课程”在线教学平台上线运行4轮次，辐射推广应用到省内外8所兄弟院校及广大在线学习者，每年受益达15万余人，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坚持立德树人、实现“三全育人”，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医学化学》课程思政教了主动的征程。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成立

本报讯（记者 张惠娟）记者从12月21日在京召开的第四届中国民办教育发展峰会上获悉，为推动民办教育行业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服务国家战略，经教育部同意，在中华职业教育社支持下，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依托骨干会员和相关单位，专门成立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并启动“兴农”职业教育项目。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首批项目包括乡村学生资助项目、乡村教育水平提升项目、乡村干部、新产业工人能力提升项目、农产品购买与产业帮扶项目、乡村教育志愿服务项目、课题研究项目等，首期项目协同单位共有91家机构，开展项目8个，价值9000余万元。其中，云南工商学院拿出1000万元现金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据介绍，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将结合民办教育行业优势与特点，坚持行业协同理念，广泛动员、上下同心，搭建资源汇聚平台，为乡村振兴提供一揽子行业帮扶方案，为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民办教育作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有关领导介绍，委员会在工作中将坚持“三个结合”，即：帮扶规划与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相结合，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和基层政府的联系，协同推进有关项目和活动，形成合力；精准扶持与教育职能相结合，培养教师和学生的志愿服务精神，在社会实践中使学生受教育，用行动彰显社会责任；短期与长期相结合，既要注重做好某些领域急需的短期工作，更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可长期支持帮助乡村振兴的项目上，着重提高乡村基础教育质量和新产业工人职业技能。

专业硕士培养如何“接地气”

马胜祥

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属于更高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实际培养中，由于受学校资源和学术本位观念的影响，专硕的培养似乎走入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硕”）培养的路径，尤其脱农全日制专硕后，有些单位按照学硕的思维逻辑培养，偏离了《意见》的精神，究其原因主要是：课程设置灵活性差，难以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和职业化需求；考评标准学术化，导致教师和学生偏向学术型；课堂教学过于理论化、实践教学不足，导致学生实践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足等。建议进一步落实《意见》精神，坚持“差异化”培养道路，从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大量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模式差异化

实行招生方式“放管服”。对于无工作经历的考生，在面试时侧重问题的提纲分析和演绎推理，结合其曾经参与的实践项目及创新创业项目作为考评的标尺。对于有工作经历的考生，面试时侧重其职业经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考评，为人学后的差异化、精准培养打下基础；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对于实践能力较强的学生学校可以自主择优录取。

坚持差异化、个性化培养，统筹（整合）教学资源，实行开放办学。一是实行校、企、政合作共同培养。鼓励高校与企业或者社会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共同制定、共同落实培养方案，共同把关培养质量。二是校内组建跨院、跨系（学科）专硕培养中心，允许学生在培养中心任意选课，满足专硕因其职业和个性化取向跨学科学习的需求。三是鼓励校际合作。允许并鼓励学生跨校学习、课程学分互认。四是加强学校实质性国际合作。在严格思政把关的同时，允许外聘教师（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直接参与教学和课程设计，派学生到对方单位实习、学习；健全课程体系，强化课程的实践性。一是注重课程实践及专业实践，把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贯穿于培养全过程。实行课程和教材差异化，核心课程教材可以指定，其他课程教材可以差异化。实务、实践类课程教材坚持就地取材，尽量选用本色未加工的案例培养学生应对和处理问题的能力。二是将从业资格考试课程列入专业课程，取得从业资格证书可以与课程学分互换，增强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无缝对接。三是允许本专业、相关专业、有从业经历或资格证书的学生自主选择某些专业课程；对于参加社会实践、实习等获取的职业技能证书可以替换学分。

实行两年和三年学制并行，或不强制刊发小论文。目前，专硕培养学制为两年。对于本专业的学生或许可以顺利完成，而对于那些跨专业的学生，第一年的学习有可能刚刚达到专业入门级别，要求他们在二年的时间内完成小论文的撰写、发表和学位论文，难度大、质量也不会高，建议允许专硕可以不刊发论文（或实习报告等代替）；实行三年学制，一是“1+2”学制，是在学校课堂学习一年，其余两年边实习边撰写论文，学生自主选择，每学期开学时向所在学校报备。二是“2+1”学制，学校安排学生在校课堂学习1年，实习1年，第三年在校学习、总结并撰写毕业论文。学制延长一年，可以增加实践机会，增长实践经验，通过实践去体会、反思所学理论，学习的目的和方法会更加明确。

选聘导师差异化

实行导师专任制度。申请专硕导师必须具备相关领域的职业经验，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可以直接聘任专硕导师，对于缺乏实践背景的年轻教师必须具有在企事业单位兼职（专职）工作的经历，或者承担过相关领域的社会（企业）委托课题，方可聘任专硕导师。

严格社会导师的遴选和聘任。执行双导师制度，对于外聘的社会导师注重专业素养、职业背景和责任心，对于确实能胜参与学校的教学、课程设计和指导学生的社会导师，签订聘任协议并给予一定的酬金或一定的职称待遇，并考请其参与课程设计和教学指导，编写讲义、案例。

允许外聘教师直接参与教学。按照教师法规定，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才能参与课堂教学，这样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外聘社会教师直接参与课堂教学，不利于实践教学，建议主管部门明示社会导师可以直接参与课堂教学。

考评标准差异化

建立科研成果互换机制。进一步落实《意见》精神，实行专硕毕业论文（或小论文）多样化，可以是学术论文、实习报告、技术专利、工程设计、调研报告、科技项目等。对于专硕及导师参与的一些实际项目、设计方案和申请发明专利等视同科研成果同等对待。对于院校、导师与社会企业的委托课题、项目合作成果与学术理论课题同等对待。

多领域评审学位论文，进一步落实《意见》精神，对于专硕学位论文的外审，职称社会企业、科研院所、政府职能部门专家学者共同参与评审，由社会专家评判论文质量，也便于将评审结果及时反馈学校，以便学校调整培养方案，提升专硕质量。

实行专硕导师专项考核。一个实践经验较为丰富的导师，参与社会问题研讨和承接横向委托课题的机会较多，其学生也会获得参与的机会，直接和间接体验社会实践，解决问题的能力会逐渐增强。建议专硕导师在评审侧重社会实践、横向课题、调研报告、职业资格和申请专利等等，这样有利于提升专硕导师参与社会实践的积极性，高水平培养符合《意见》精神的学生。

（作者系河北省政协委员，河北经贸大学教授）